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第十五批杂盐处置密封报价函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数量	单位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备注
1	杂盐	/	2000	吨			具体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含税总金额（元）		小写：_____（大写：_____圆整）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运费、卸车费、包装费、处置费、6%增值税及其他费用。 （装车由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公司负责）					

二、报价条件及报价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签订及圆满履行合同的能力。

2、报价人为危险废物经营的，须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

3、报价人为危险废物刚性填埋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须含刚性填埋。

4、报价人是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需要提供环评报告、环评批复（需要标记批复杂盐综合利用的描述页码）、项目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等，且在环评报告或环评批复中须体现处置一般固废盐的相关说明。

5、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报价人报价视为完全接受且愿意履行本次杂盐处置密封报价函所载要求和义务，未提供以上资质文件或资质不满足处置要求的或提供的资质文件模糊不清，无法辨识的，其报价无效。

7、转运时间：我公司要求合同签订后，接到我公司通知后在通知时间内转运完毕当批次杂盐，报价方承诺的转运时间_____小时（必填）。

8、交货地点：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B区（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

9、本次密封报价设置最高报价限价为≤600元/吨（含运费、卸车费、包装费、处置费、6%增值税及其他费用）在合同履行期内，处置价格为固定单价，不作调整。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0、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2025年____月____日。（必填，报价有效期至少为报价后3个月）



11、报价截止日期：2025 年 3 月 27 日 10 时

三、合同履约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的杂盐处置数量处置完成后止，分批次转运和处置。

四、密封报价评选说明：

1、在满足询价函报价人资格要求、转运时间、付款方式等条件前提下单价最低者排序第一。

2) 如在满足询价函要求的前提下，单价最低的报价方具有两家及以上时，则合同谈判小组分别与报价方进行价格谈判，确定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方为中选单位。

3) 当报价税率不同时以不含税价格进行评选，不含税价格最低者排序第一。

4) 如本次报价不足三家，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比选；如只有一家报价，则上报公司同意后直接与报价方签订处置合同。

四、具体程序

1、报价人提交单位资质，并将相关资质复印件加盖鲜章，同时提交密封报价书，且报价书等相关文件需报价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司鲜章。

2、评选时我公司将邀请有关部门参与并现场监督，报价人不参加现场评选。

3、中选者须在接到我公司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我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中选者放弃。我公司有权与符合条件的其他报价人按评选情况进行商议或重新组织询价。

4、付款方式：处置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处置款。

5、邮寄地址：宁夏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煤化工园区 B 区 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联系人：白东 电话：0951-7815100

五、询价报价具有一定市场风险，在未签订正式合同前，我公司对于报价人以下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均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1、报价人因本次报价产生的费用。

2、报价人设想中选而自行决定的前期投入或准备。

3、因合同签订不成功导致的报价人预期利益的影响。



询价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报价人承诺：

本人已知悉理解并同意以上询价函内容，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责任。

签字（盖章）：

联系人及方式：

报价时间： 年 月 日

